

第三屆洪拳大賽 套路及對拆賽規

第一章 競賽組織機構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競賽委員會負責釐訂競賽業務的行政人員人數，在統一領導下及負責整個大會的競賽組織工作及為競賽的監督機構。

一、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職責

(一) 監察裁判員的工作。

(二) 監察參賽運動隊伍的比賽行為。

(三) 有權對違紀的裁判人員、和運動隊的相關人員做出處罰。

競賽委員會不直接參與裁判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不妨礙裁判人員正確履行自己的職責，除按照本規則第八條作出申訴外委員會不改變裁判人員的裁決結果。

第二條. 仲裁委員會

一、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職責：

(一) 接受運動隊伍的申訴並及時做出裁決。

(二) 仲裁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總成員人數之一半而所有議決皆以出席人數之簡單大比數決定。但當投表相等時,仲裁委員會主任有最後決定權。

(三)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第三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一、裁判人員的組成

(一) 裁判組設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 人，評分裁判員 4-6 人。競賽委員會將根據實際參賽組別之多少去決定裁判組的數目。

(二) 記錄長 1 人。

(三) 檢錄長 1 人。

二、輔助工作人員的組成

- (一) 記錄員 3-5 人。
- (二) 檢錄員 3-6 人。
- (三) 宣告員 1-2 人。
- (四) 放音員 1-2 人。
- (五) 攝像員 1-2 人。

第四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裁判長

- (一) 組織領導各裁判組的工作，確保競賽規則嚴格執行，檢查落實賽前各項準備工作。
- (二) 解釋規則(但無權修改規則)。
- (三) 在比賽過程中，根據比賽需要可調動裁判人員工作，裁判人員發生嚴重錯誤時，有權處理。
- (四) 根據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三) 執行最後得分之調整。
- (五) 審核並宣佈成績，做好裁判工作總結。

二、副裁判長

- (一) 協助總裁判長的工作
- (二) 在總裁判長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三、裁判員的職責

- (一) 服從裁判長的領導，參加裁判學習，做好準備工作
- (二) 認真執行規則，獨立進行評分，並作詳細記錄

四、記錄長的職責

(一) 負責記錄組的全部工作，審查報名表，並根據競賽委員會之要求編排秩序冊

(二) 準備比賽所需表格，審查核實比賽成績及排列名次

五、檢錄長的職責

負責檢錄組的全部工作，如有需要時向總裁判長和宣告員報告

第五條. 輔助工作人員職責

一、記錄員的職責

根據編排記錄長分配的任務進行工作

二、檢錄員的職責

按照比賽表順序進行檢錄，將比賽運動員帶入比賽場地後，向裁判長遞交檢錄表

三、宣告員的職責

報告比賽成績，簡單講解有關競賽規則

四、放音員的職責

(一) 配樂項目比賽第一次檢錄時，負責收取音樂帶或光碟，根據比賽出場順序進行編號

(二) 運動員站在比賽場地 3 秒鐘後，開始放音

(三) 比賽結束後將音樂帶歸還參賽者

五、攝像員的職責：

(一) 對全部競賽專項進行現場攝像

(二) 遵照仲裁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的要求，負責播放相關專案錄影

(三) 全部錄影均應按大會規定予以保

第二章 競賽通則

第六條. 競賽內容

一、按年齡可分為：

- (一) 兒童組(6-10 歲)
- (二) 青少年組(11-17 歲)
- (三) 成人組(18-40 歲)
- (四) 資深組 (41-60 歲)

按: 上述組別只有成人組及資深組將劃分 "男女子組"

二、按內容分為：

(1)拳術套路, (2)器械套路, (3)對拆(不分拳腳或兵器)等三項

第七條. 競賽項目

1. **拳術套路**分為: 1)工字伏虎拳組; 2)虎鶴雙形拳組, 3)鐵線拳組, 4)一般洪拳組別(五形拳,十形拳, 劉家拳,花拳等其他拳種)

2. **器械組別**分為: 1)五郎八卦棍, 2)春秋大刀, 3)單刀, 4)雙刀,

5)雙頭棍,6)一般洪拳器械組(大耙,板撈,雙鞭等合為一組)

3.對拆組: 1)拳術對拆, 2)兵器對拆

對拆內容及所使用之兵器不限,參賽隊伍可自由編訂,但必須以洪拳手法為基礎,參加人數最多為每組三人

註: 在進行比賽時,除對拆組外,在所有項目中參賽者之起式及收式必須在原來位置及方向。

第八條.競賽分組

競賽主辦單位元可根據需要將參賽人數分為若干參賽組別。大會可將按情況分為十至十五人為一個比賽組別。每個組別亦將會按其實際成績獲發金,銀,銅及優異獎

第九條.申訴

一、競賽委員會只受理參賽隊伍對比賽結果有異議的申訴

二、申訴程式

1.參賽隊伍如果對扣分有異議時,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競賽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HK\$1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2.競賽委員會依據申訴內容進行認真審議,查看仲裁錄影作出最後仲裁。如裁判長扣分正確,提出申訴的運動隊伍必須堅決服從,申訴費概不退回

3.如果申訴隊伍因不服而無理糾纏,競賽委員會會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最終可取消其比賽成績;

4.如裁判評判錯誤,大會會退回申訴費,競賽委員會將對裁判長進行處理,但不改變裁判結果,裁決結果應及時通知有關各方。

第十條.比賽順序的確定

在競賽委員會和裁判長的監督下，由記錄組運用電腦程式進行分組排序，確定專項比賽順序和運動員上場順序

第十一條.檢錄

運動員須在賽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參加第一次檢錄，進行服裝和器械檢查。賽前 10 分鐘進行第二次檢錄，第三次檢錄時間為賽前 5 分鐘

****任何一次越時不檢錄則會被取消資格**

第十二條.禮儀

運動員聽到上場點名時和完成比賽套路後，應向裁判長行抱拳禮。無抱拳禮扣 0.1 分

第十三條.計時

運動員由靜止姿勢開始肢體動作，計時開始；運動員結束全套動作後並步站立，計時結束

第十四條. 示分

運動員的比賽結果，將會公開示分

第十五條. 棄權

不能按時參加檢錄與比賽者，作棄權論處

第十六條. 興奮劑檢測

競賽委員會有權要求參賽者進行興奮劑檢測

第十七條. 名次評定

一、名次：

按比賽的成績高低排列，分一等獎(獲發金牌及證書)、二等獎(獲發銀牌及證書)及三等獎(獲發銅牌及證書)。其餘為優異獎(獲發證書一張)

二、出現得分相等時的處理：

(一) 個人專項得分相等的處理：

1、用兩個無效分(最高、最低)的平均值計算，得出結果最為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為勝方

2、如仍相等，名次並列

第十八條. 套路完成時間的規定

一、各項單項比賽項目必須不少於 40 秒及不多於 2 分鐘內完成。運動員演練至 1 分鐘 50 秒時，由裁判長鳴哨提示

二、對拆比賽時為不少於 30 秒及不多於一分鐘

三、比賽時間確定，

運動員比賽時，完成套路的時間以裁判組的碼錶所計的時間為依據

第十九條. 未完成套路

運動員未完成套路將不予評分

第二十條. 配樂

配樂按賽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服裝

一、裁判員應穿適當的服裝

二、運動員可穿任何適於運動的服裝；但上身不可以是背心(必須有袖,不論長袖或短袖)，下身必須是長褲,所有服裝不能用透視物料及形象必須莊重。違規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第二十二條. 競賽場地

一、一般情況下,單練和對練項目的競賽場地為長 10 米,寬 8 米,場地四周應標明 5 釐米寬的白色邊線,場地的長和寬均由邊線的外沿開始計算。場地周圍至少應有 1 米寬的安全區

二、集體項目的競賽場地為長 12 米、寬 10 米,場地四周應標明 5 釐米寬的白色邊線,場地的長和寬均由邊線的外沿開始計算。場地周圍至少應有 1 米寬的安全區

三、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加大或減少比賽場地面積

第二十三條. 其它比賽設備

根據競賽規模大小和需要配備攝像機、放像機、電視機和音響設備

第三章 評分方法與標準

第二十四條. 競賽項目評分方法與標準

一、各項比賽的滿分為 10 分

二、評分方法

(一) 裁判員按運動員現場發揮的技術水準,根據「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相符程度,等級分的評分標準,並與其他運動員進行比較,確定運動員等級分數。在此基礎上,減去其他錯誤的扣分即為運動員的得分。裁判員評分可到小數點後 **2 位數**,尾數為 0~9

(二) 應得分數的確定

3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 3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4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中間 2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5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中間 3 名裁判員評出的運動員得分的平均值為運動員的應得分

(三) 裁判長對評分的調整

當評分中出現明顯不合理現象時，在示出運動員最後得分前，裁判長可調整運動員的應得分。裁判長調整分數範圍為 0.01 分至 0.1 分。調整包括加分或減分

(四) 最後得分的確定

裁判長從運動員的應得分中減去「裁判長的扣分」和加上「裁判長調整分」，即為運動員的最後得分

三、標準評分參考指引

(一) 等級分的評分提示標準：

分為 3 檔 9 級，其中：8.50~10.00 分為優秀；7.00~8.49 分為良好；5.00~6.99 分為尚可。(表 1)

等級評分的總體要求是：

1. 運動員應表現出所演練的拳種及專項的技術和風格特點、應包含該專項的主要內容，包括動作規範及方法正確，佔 35%)
2. 勁力順達，力點準確，通過運動員的肢體以或器械表現出該項目的力法特點；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器械專案還需身械協調:(佔 35%),其餘下列 3.4.5.(佔 30%),但大會可按實際情況隨時作出調整
3. 節奏恰當，表現出該項目的節奏特點
4. 結構嚴密，編排合理，整套動作均應與該專項的技術風格，保持一致
5. 集體專案還須隊形整齊，配合默契

(二) 裁判員在依照評分標準給予總得分後，需執行的其它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才得出實際得分(表 2)

(三) 裁判長需監察裁判員正確按照扣分標準進行計分

1. 完成套路時間不足或超出的規定
 - (1) 運動員完成套路時間，凡不足最低規定時間在 2 秒以內扣 0.1 分
 - (2) 不足最低規定時間超過 2 秒，在 4 秒以內(含 4 秒)，扣 0.2 分

- (3)不足最低規定時間達 4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 2.
 - (1)凡超出規定上限時間在 2 秒以內扣 0.1 分
 - (2)超出規定上限時間超過 2 秒，在 4 秒以內（含 4 秒），扣 0.2 分
 - (3)超出規定上限時間達 4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 3.運動員超過規定時間扣分已達 0.3 分時，裁判長應請運動員立即收勢停止比賽。此種情況應視為運動員完成套路
- 4.運動員因主觀原因(運動員個人問題)未完成套路，經裁判長同意可重做一次。運動員重做後，裁判長在其應得分的基礎上，扣 1 分。運動員因客觀原因(受外圍因素影響)未能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重做的運動員安排在該項目比賽的最後進行比賽
- 5.團體比賽的人數，少於競賽規程規定的人數，每少 1 人，扣 0.5 分。但不能少於三人,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最後得分的示分

- (一) 由評分裁判員將各自評出的運動員得分。評分後，裁判長示出最後得分
- (二) 也可以由評分裁判將各自評出的運動員得分，通過評分紙條傳遞給裁判長，再由裁判長示出最後得分

第二十六條. 其他

在競賽性質、任務有特殊要求時，可在競賽規程中做出相應規定

表 1 等級評分標準

等別		級別	評分分值
優秀	上	①級	9.50~10.00
	中	②級	9.00~9.49
	下	③級	8.50~8.99
良好	上	④級	8.00~8.49
	中	⑤級	7.50~7.99
	下	⑥級	7.00~7.49
尚可	上	⑦級	6.50~6.99
	中	⑧級	6.00~6.49
	下	⑨級	5.00~5.99

注: 運動員在一次失誤中若出現多種以上所列舉的其他錯誤, 累計扣分。

表 2 裁判員執行的其它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

錯誤種類	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裝、飾物 影響動作 忘記行抱拳禮	▲無抱拳禮 ▲服裝開鈕或撕裂 ▲服飾、頭飾掉地 ▲鞋脫落	***	***
器械觸地、 脫把、碰 身、變形、 折斷、掉地	▲器械觸地 ▲器械脫手 ▲器械碰(纏)身 ▲器械彎曲變形	***	▲器械折斷(含即將折斷) ▲器械掉地
出界	▲身體任何一部位觸及線外地面	***	***
失去平衡	▲上體晃動、腳部不正確移動或跳動	▲用手、肘、膝、足、器械的附加支撐身體	▲倒地(雙手或肩、頭、軀幹、臀部觸地)
遺忘	▲遺忘一次	***	***

注: 運動員在一次失誤中若出現多種以上所列舉的其他錯誤, 累計扣分。

表 4

洪拳套路競賽評分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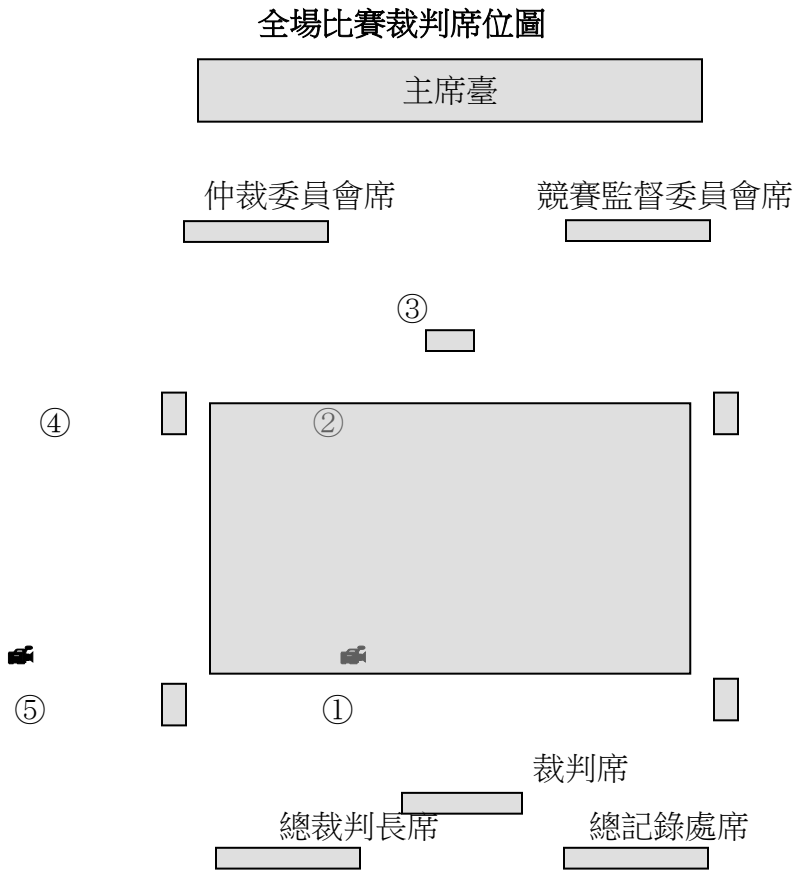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日 午(晚)第 場第 組

序 號	姓 名		年 齡 組 別	完 成 時 間	裁 判 員 評 分					裁 判 長 扣 分	裁 判 長 調 整 分	最 後 得 分	
					裁 判 員 評 分 記 錄								應 得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裁判長：

組記錄員：

附：場地示意圖：



比賽時裁判席座點陣圖



說明：

裁判席在主席臺對面，裁判員之間要有 50 公分的間距。

1、2、3、4、5 為裁判員席

📹 為仲裁攝像機位

★ 為裁判長

□ 為副裁判長

△ 為記錄員

◇ 為計時員
